

# 財團法人林鏡釗教育基金會

## 清寒獎助學金辦法

96.7.9 基金會制定並生效

98.02.27 修正

103.12.08 修正

9/2/2020 修訂並生效

### 一、 設立宗旨：

提倡各級學校五育均衡、輔助學校教育、發展社教、培養人才及舉辦教育性學術活動。

### 二、 獎助對象：

- 2.1 戶籍設在臺灣省新竹市、縣區域內者六個月以上者。
- 2.2 新竹縣市公私立學校就讀之家境清寒學生，且未享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者。
  - 2.2.1 依法核定之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弱勢之就學中兒童、少年及青年生活扶助，並有書面證明者。
  - 2.2.2 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班導師認定並由學校出具書面證明者或具公信力之社會福利機構或公益團體推薦，其為家庭突遭變故，恐無力完成學業者。
- 2.3 國小組：
  - 2.3.1 符合申請資格之就讀或設籍新竹縣市公私立國小在學優秀清寒學生。
  - 2.3.2 二年級至六年級在學生前一學年，德育(日常生活表現)、智育(一般學科或學習領域成績)、體育(健康與體育成績)及群育(綜合表現)成績均在 90 分以上(優等)。
- 2.4 國中組：
  - 2.4.1 符合申請資格之就讀或設籍新竹縣市公私立國中在學優秀清寒學生。
  - 2.4.2 二年級至三年級在學生前一學年，德育(日常生活表現)、智育(一般學科或學習領域成績)、體育(健康與體育成績)及群育(綜合表現)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甲等)。
- 2.5 高中、高職組：
  - 2.5.1 符合申請資格之就讀或設籍新竹縣市公私立高中職在學優秀清寒學生。
  - 2.5.2 二年級至三年級在學生前一學年，德育(日常生活表現)、智育(一般學科或學習領域成績)及群育(綜合表現)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甲等)，而體育(健康與體育成績)成績在 75 分以上，無不及格科目者。
- 2.6 大專院校組：
  - 2.6.1 具中華民國身分且經教育部認可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在學優秀清寒學生。
  - 2.6.2 二年級至四年級在學生前一學年，德育(日常生活表現)、智育(一般學科或學習領域成績)及群育(綜合表現)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甲等)，無不及格科目者。

### 三、 獎助金額及名額：

- 3.1 國小學校學生：每名 NT\$6,000 元，每學年共計獎助 20 名。
- 3.2 國中學校學生：每名 NT\$8,000 元，每學年共計獎助 20 名。
- 3.3 高中(職)學校學生：每名 NT\$12,000 元，每學年共計獎助 10 名。
- 3.4 大專院校學生：每名 NT\$15,000 元，每學年共計獎助 10 名。
- 3.5 每學年受獎助學生之名額，得視本會基金預算及孳息情形調整。

### 四、 申請時間、評審及頒發：

國小、國中及高中職組之申請，本會委託縣市政府教育局函請各級學校就合格學生中擇優推薦，並檢具下列文件送交本會。如無合格學生者，敬請函告本會。

大專院校組則由本會函請各大專院校辦理。

4.1 本獎助學金每學期年辦理一次，其申請期限自開學之日起至九月底止，逾期不予受理。

4.2 檢具文件

4.2.1 申請表一份。

4.2.2 前一學年各科成績單。

4.2.3 近3個月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4.2.4 其它足以證明清寒之文件(諸如低收入戶、父或母之殘障手冊等)。

4.2.5 若檢具文件不完整時，將不予受理初審。

4.3 評審：

4.3.1 獎助學金之評審，由本會審查委員會辦理並決議獎助名單；審查會得選派委員對初審入圍之學生，進行家庭訪問，並以其作成最後決議之依據。

4.3.2 本獎助學金之審查標準，依序以下列家庭情況為優先考慮：

4.3.2.1 父母雙亡(或單親無職業)或家庭遇重大變故，生活無依者。

4.3.2.2 政府有案之社會救助戶(持低收入戶證明)。

4.3.2.3 一般清寒子女(家境清寒無低收入戶證明)。

4.4 錄取：名單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公佈並以書面通知受獎助學生。

4.5 頒發：於每年公佈獎助名單後，採直接匯款至學校單位進行撥款手續。

**五、 附則：**

本辦法經 董事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或廢止時亦同。

流程說明：

基金會	教育局	學校單位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基金會函文致新竹縣教育局，並由教育局轉發公文至各級學校公告之。</li> <li>2. 各級學校將合格名單轉送教育局彙整後，再由教育局將彙整名單提供給基金會進行資格審核。</li> <li>3. 基金會將獎助名單及撥款項目，以函文方式通知教育局。</li> </ol>